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501.3—200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3部分：平面示意图和信息板

Guidance system for public information—
Design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of guidance elements—
Part 3: Layout plan and information board

2006-08-04 发布

2006-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平面示意图	1
4.1 总则	1
4.2 图名	2
4.3 平面图	2
4.3.1 底图	2
4.3.2 图形标志	2
4.3.3 文字	2
4.3.4 观察者位置	3
4.3.5 指北符号	3
4.4 平面图的组合	3
4.5 功能扩展	3
4.6 图例	3
5 信息板	4
5.1 总则	4
5.2 设计要求	4
5.2.1 位置信息	4
5.2.2 功能信息	4
5.3 信息板的组合	5
6 应用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平面示意图示例	6
图 1 “门”的表示方式	2
图 2 推荐使用的指北符号	3
图 3 用在平面示意图上的箭头	3
图 4 信息板示例	4
图 5 组合信息板示例	5
图 A.1 平面示意图示例	6
图 A.2 包含多个平面图的平面示意图示例	7

前 言

GB/T 20501《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图形标志及相关要素；
- 第 2 部分：文字标志及相关要素；
- 第 3 部分：平面示意图和信息板；
- 第 4 部分：街区导向图；
- 第 5 部分：便携印刷品。

本部分为 GB/T 20501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北京市地铁线路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永权、白殿一、刘家伟、周克、邹传瑜、张亮。

引 言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是引导人们在公共场所进行活动的信息系统,该系统可由下列相互联系的子系统构成:城市出入口(如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等)信息导向系统,市内交通信息导向系统,市内公共服务、娱乐设施信息导向系统等。构成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主要导向要素有:图形标志、文字标志、平面示意图、信息板、街区导向图以及用作导向的便携印刷品等。

平面示意图主要用于标示出特定区域或场所内的服务、设施等的位置分布信息,使观察者能够了解自身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及自己在环境中的位置,为选择行进方向提供参考。

信息板主要用于显示特定区域或场所内的服务、设施等信息,不给出服务或设施的详细位置分布。信息板可使观察者在特定区域或场所的入口处快速了解目标区域内的服务内容或设施情况。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3部分：平面示意图和信息板

1 范围

GB/T 20501 的本部分规定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中平面示意图和信息板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机场、车站、商场、医院及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中平面示意图和信息板的设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0501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 图形标志 使用原则与要求¹⁾

GB/T 16903.1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图形标志的形成

GB/T 20501.1—200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图形标志及相关要素

GB/T 20501.2—200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文字标志及相关要素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20501 的本部分。

3.1

平面示意图 layout plan

显示特定区域或场所内所提供的服务、设施等位置平面分布信息的图。

3.2

信息板 information board

显示特定区域或场所内所提供的服务、设施等功能信息的特殊标志。

4 平面示意图

4.1 总则

4.1.1 附录 A 给出了平面示意图的示例。平面示意图应由图名、平面图和图例三部分组成（参见图 A.1）。

4.1.2 平面示意图上提供的服务、设施等信息应使用图形标志表示；图形标志应由 GB/T 10001 规定的图形符号形成，当标准中没有相应图形符号时，可使用文字表示。

4.1.3 平面示意图上的方位应与实际方位一致，例如，位于图中观察者左侧的设施，在实际环境中也应位于观察者的左侧。

1) GB/T 15566 将被修订并更名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4.1.4 平面示意图应突出所要传递的信息,并尽可能简洁、清晰、美观。

4.1.5 不应在平面示意图中附加紧急疏散的安全导向设计,以避免重要导向功能间的冲突和信息传递的混乱。

4.2 图名

图名是平面示意图的称谓。图名应含有“平面示意图”字样,通常位于平面示意图的上部。

4.3 平面图

4.3.1 底图

4.3.1.1 底图主要由与导向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建筑构造的轮廓线构成,是平面图所有信息的承载体。

4.3.1.2 轮廓线应为单一实线。基本线宽(b)不应小于 2 mm,建筑物、构筑物或主要建筑构造的轮廓线线宽宜为 $1b$,次要建筑构造的轮廓线线宽宜为 $0.5b$,主要设施的轮廓线线宽宜为 $0.25b$ 。

4.3.1.3 在底图中应以轮廓线的断口表示“门”(见图 1),不宜表示出门的开关方向以及开关角等信息。



图 1 “门”的表示方式

4.3.1.4 底图的比例尺宜为 1 : 100,比例尺通常不标注。

4.3.1.5 宜使用颜色区分图中不同的功能区域,颜色种类应尽可能少。

4.3.2 图形标志

4.3.2.1 图形标志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1—2006 第 5 章的要求。

4.3.2.2 在平面图上,图形标志尺寸应大于 10 mm;图形标志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2 mm。

4.3.2.3 可用不同大小的图形标志表示不同的信息,但标志的尺寸不应多于两种。

4.3.2.4 如果图形标志具有方向性,应尽量使图形标志的方向与所代表的服务或设施在图中的走向相同。

4.3.2.5 在平面图上,图形标志不应带有与其含义相同的文字,但可带有补充说明性文字。图形标志与补充说明文字的间距不应小于 2 mm,且不大于图形标志尺寸的 60%。

4.3.2.6 应将图形标志标注在底图中服务、设施等所在的区域或位置上,为了避免遮挡平面图中的其他信息,可使用引出线将图形标志标注在其他适当的位置。

4.3.3 文字

4.3.3.1 文字的字体应为黑体。

4.3.3.2 宜同时使用中、英两种文字,中文应比英文醒目。中文应使用规范汉字,英文单词的开头字母应大写。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域内可增设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4.3.3.3 文字中的编号或序号宜使用阿拉伯数字、大写拉丁字母或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拉丁字母组合的形式表示(参见图 A.1)。

4.3.3.4 文字应从左至右横向排列,也可从上至下纵向排列;当同时使用中、英文时,中文应位于英文的上方或前面。

4.3.3.5 属于同一个标注部分的文字在视觉上应是一个整体,并应与其他标注文字间有明显间隔;不同标注部分的间距应大于其中较大字号汉字的平均宽度。

4.3.3.6 文字的行高不应小于 5 mm,文字不宜超过两行。单独标注的文字的行高(如果是双行则含行间距)最大值不应大于平面图中较大的图形标志尺寸;附属于图形标志的补充说明文字的行高(如果

是双行则含行间距)最大值不应大于所属图形标志的尺寸。行高规格应尽可能少。

4.3.4 观察者位置

4.3.4.1 图中的观察者位置是平面示意图在环境中的实际位置。

4.3.4.2 图中的观察者位置应同时使用符号和文字标出,符号的形状和颜色在图中应突出、醒目(参见图 A.1、图 A.2)。宜使用的符号和文字为:

- 符号:●;
- 中文:“您的位置”或“您在此”;
- 英文:“YOU ARE HERE”。

4.3.5 指北符号

可在平面图上设计指北符号,推荐使用的指北符号如图 2 所示。使用图 2 所示指北符号时,应在符号中箭头前方标注“北”字或大写英文字母“N”。指北符号通常位于平面图上的一角(参见图 A.1)。



图 2 推荐使用的指北符号

4.4 平面图的组合

4.4.1 一个平面示意图中可包含两个或多个平面图。在进行平面图的组合时,平面图应按各自所示区域的实际空间顺序或方位排列,各平面图间应保持适当间距,并应突出显示当前位置的平面图(参见图 A.2)。

4.4.2 应使用文字给出各平面图所在位置和(或)功能的说明。

4.5 功能扩展

在平面图上可增加流程导向或路线导向的设计。指示方向时,应使用 GB/T 10001.1 中的“方向”符号(见图 3)。两个箭头间可根据需要使用虚线连接,虚线的宽度宜与箭杆的宽度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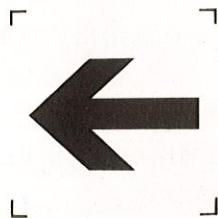


图 3 用在平面示意图上的箭头

4.6 图例

4.6.1 平面图中有特定含义的图形标志、符号以及颜色都应在图例中说明。图例应集中,并应排列整齐(参见附录 A)。

4.6.2 在图例中,各图形标志的尺寸应相同。图例中的图形标志应与平面图中的图形标志在形状和颜色上保持一致。

4.6.3 图形标志的文字说明应是图形标志的基本含义,不应包含在平面图中标注的补充含义。图例中文字的字体和文字行高应符合 4.3.3.1 和 4.3.3.6 的有关规定,并应同时使用中、英文两种文字。

4.6.4 文字说明宜位于图形标志的右侧,也可位于下方。图形标志的文字说明不宜超过两行。文字说明位于图形标志右侧时,单行文字说明的行高不应大于图形标志尺寸的 60%,双行文字说明的总行高(含行间距)不应大于图形标志的尺寸;文字说明位于图形标志下方时,文字的总宽度不宜大于图形标志

的尺寸。

5 信息板

5.1 总则

5.1.1 信息板由位置信息和功能信息两部分组成(见图4)。

5.1.2 功能信息应优先使用由 GB/T 10001 中规定的图形符号所形成的图形标志表示。

5.1.3 信息板应简洁、清晰、醒目和美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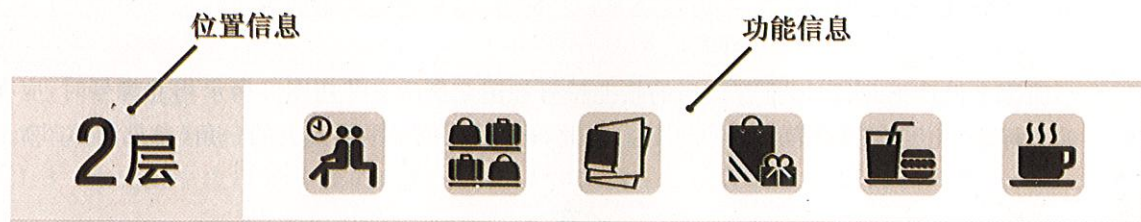


图4 信息板示例

5.2 设计要求

5.2.1 位置信息

5.2.1.1 位置信息表示信息板中所示服务、设施的区域(见图4)。

5.2.1.2 位置信息的表述应简明,文字应符合 GB/T 20501.2—2006 的有关要求。

5.2.1.3 楼的层数应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在表示地上的层数时,数字的字高宜不小于相邻其他文字的字高;在表示地下的层数时,数字的字高宜不大于相邻其他文字的字高(见图5)。

5.2.1.4 楼的层数信息按如下方式表示:

- 使用中文表示“层”时,地上层的表示格式为:“×层”,如“2层”(见图4);地下层的表达格式为:“地下×层”,如“地下2层”;
- 使用英文表示“层”时,地上层的表示格式为:“×F”,如“2F”;地下层的表达格式为:“B×”,如“B2”(见图5)。

5.2.2 功能信息

5.2.2.1 功能信息通过图形标志和(或)文字标志给出该区域内各种服务、设施的信息,是信息板的主要组成部分(见图4)。

5.2.2.2 功能信息可通过以下形式表示:

- 全部信息使用 GB/T 10001 中规定的图形符号所形成的图形标志表示(见图4),并可带有文字辅助标志(见图5);
- 部分信息使用图形标志表示,部分信息使用文字标志表示;
- 全部信息使用文字标志表示。

5.2.2.3 功能信息应优先使用图形符号形成的图形标志表示,在没有标准图形符号或不能用图形符号表示的情况下才使用文字表示。

5.2.2.4 图形标志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1—2006 中第5章的要求。在设计图形标志时,如 GB/T 10001 中没有相应的图形符号,可按照 GB/T 16903.1 的有关规定设计图形符号。使用由自行设计的图形符号形成的图形标志时,图形标志应带有文字辅助标志。

5.2.2.5 文字标志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2—2006 中 5.1 的要求。在功能信息全部使用图形标志表示时,图形标志是否带有文字标志应一致。

5.2.2.6 当图形标志带有文字标志时,图形标志与其对应的文字标志在视觉上应是一个整体,并应与其他图形标志及其对应的文字标志有明显分界。图形标志与其对应的文字标志间的关系以及图形标志间的距离应符合 GB/T 20501.1—2006 中 6.1 和 7.1 的要求。

5.2.2.7 当部分信息使用图形标志表示而另一部分信息使用文字标志表示时,不应突出任何一种信息表达方式。

5.3 信息板的组合

多个信息板可设计成组合信息板。在设计组合信息板时,各信息板应按各自所示场所的实际空间顺序或方位排列,设计风格应保持一致。各信息板间应有明显分界,并应突出显示当前位置的信息板(见图 5)。



注:当前层为 1 层

图 5 组合信息板示例

6 应用

平面示意图和信息板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 中的有关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平面示意图示例

图 A.1 和图 A.2 给出了平面示意图的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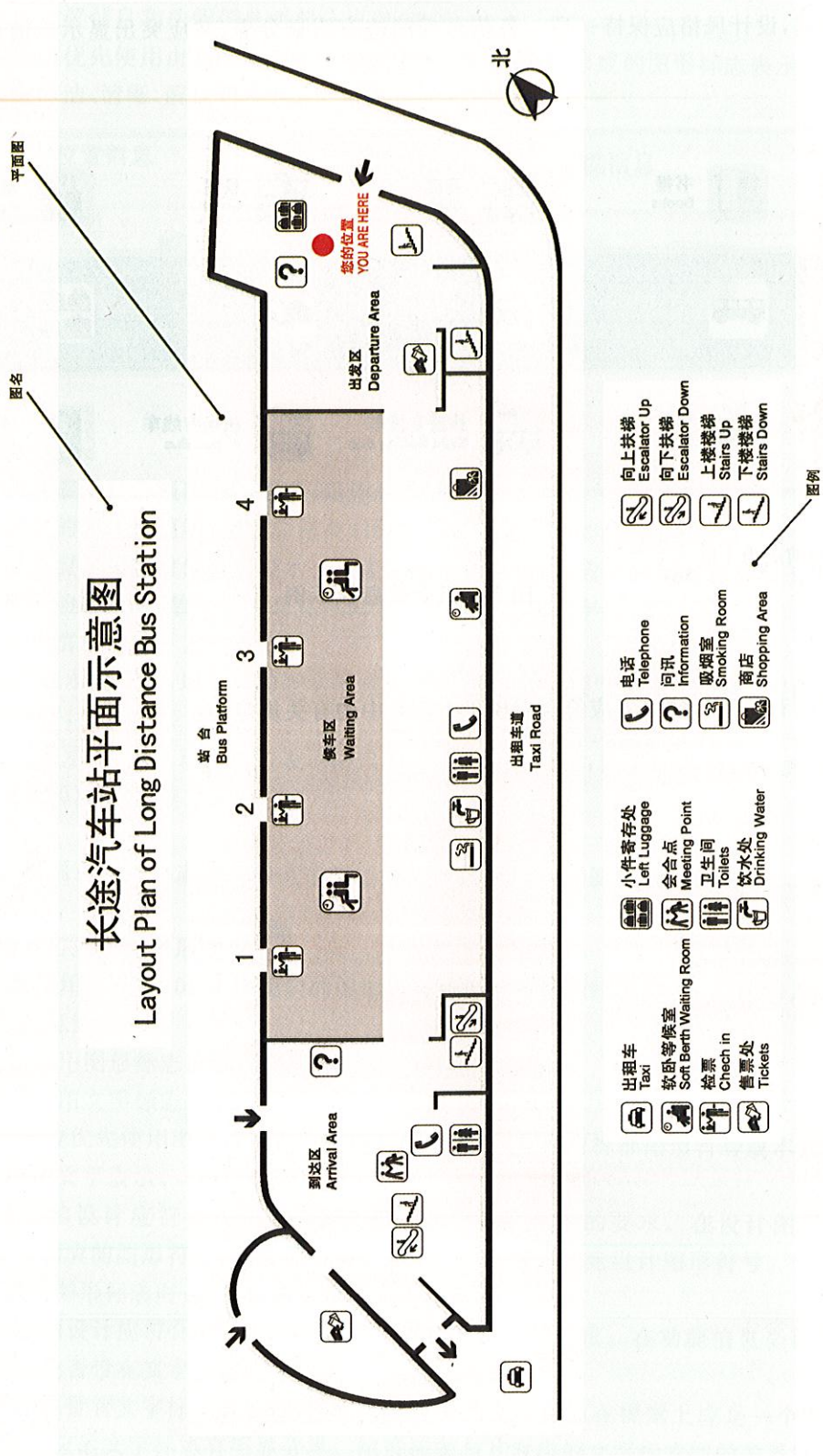


图 A.1 平面示意图示例

汽车站平面示意图 Layout Plan of Bus S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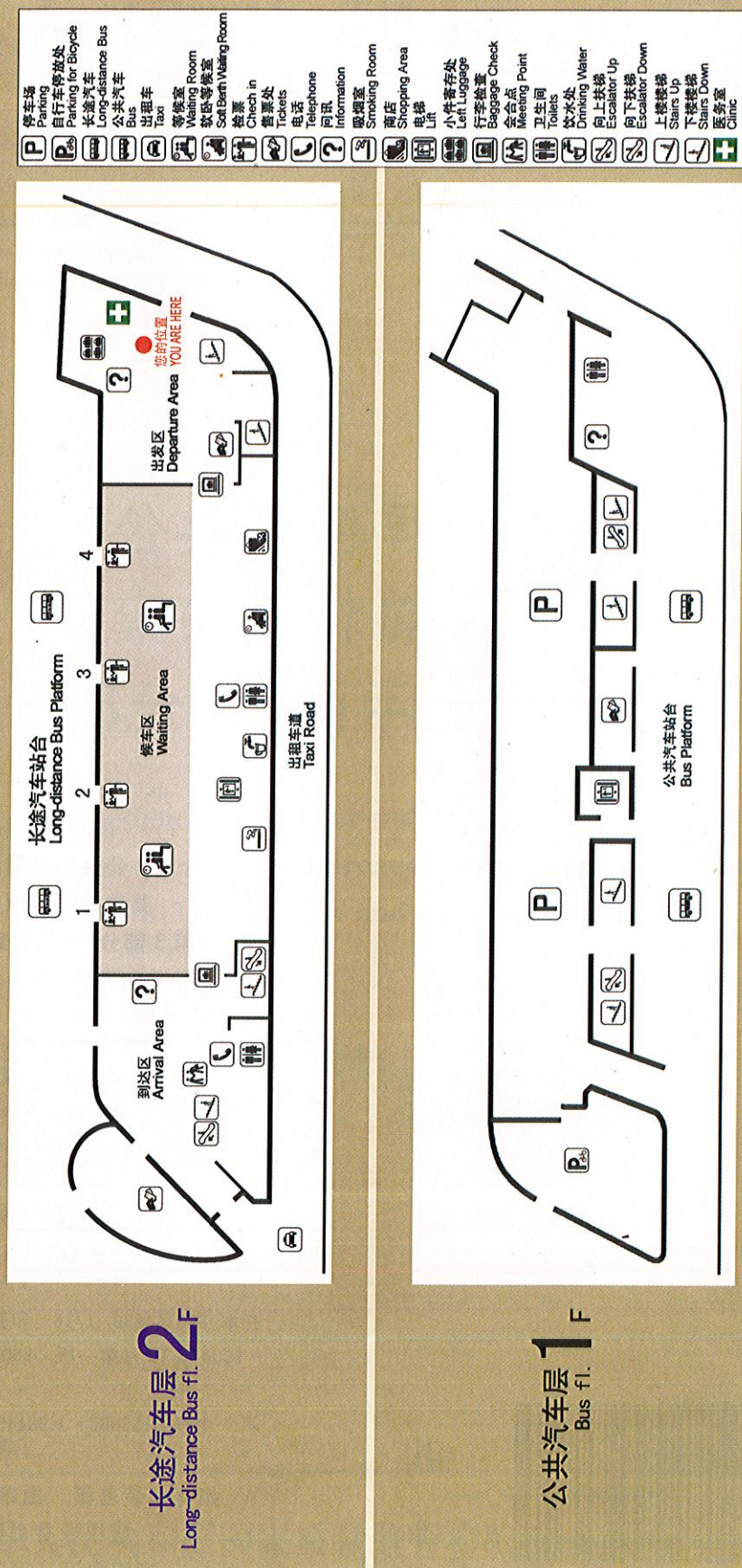


图 A.2 包含多个平面图的平面示意图示例